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勵升學表現優異學生辦法

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第一條:本辦法基於獎勵應屆畢業生升學表現優異而設立,透過本校募款所得並 取得捐款人同意後移入本校校務基金,作為獎勵學生之經費來源並由本 校校務基金管理。
- 第二條:凡本校高三應屆學生(含進修<u>部</u>)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,取得總級分70級分以上優異成績且未獲頒「李希文先生獎學金」者為獎勵之基本條件。
- 第三條:獎勵名額依本校各群日夜合併班級數乘以2為各群獎勵人數,另外加其 他類群名額一名,共41名;各群名額不互流用,各群未達基本條件所遺 之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
- 第四條:各群達到獎勵之基本條件後若超出該群之獎勵名額,則以四技二專統一 入學測驗成績依級分比序,以不超出該群獎勵名額為原則;同級分者以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記分方式(國文+英文+數學+專業科目一x2+專業 科目二x2)比序,再同分者增額頒發。

第五條: 獎勵方式採發給制,於畢業典禮或其他集會頒發以為鼓勵並激勵在校生。

第六條:獎勵金額每名均為叁仟元整,然可再視當學年度募款情形調整之。

第七條:本獎勵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